

联合国

第五委员会

大会



第十九次会议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0年10月17日星期五

正式记录\*

OCT 7 1980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 第十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 录

|                                    | 页次 |
|------------------------------------|----|
| 议程项目9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 2  |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5/35/SR.19  
15 January 1986  
CHINESE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开始。

## 议程项目 9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A/35/11)

1. 戈弗里先生(新西兰)说, 尽管根据大会第 34/6B 号决议交给会费委员会的任务繁重而艰巨, 但它干得很好, 提交了一份涉及各种问题的深思熟虑的报告。当然人们对其不能为改变比额表的计算方法提出具体建议而有所失望, 但是, 要求会费委员会调查研究的许多因素的有关客观数据根本无法得到。他高兴地注意到, 该委员会打算不断研究各种建议。

2. 他的代表团坚信支付能力的原则。其首要标准应为现在的支付能力。因此, 它不希望再延长七年的基期。如果要改变基期, 就应缩短, 以便充分保护那些国民收入增长很快的会员国。没有必要对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会费的增减数订出正式的限额。

3. 新西兰的财政年度, 和澳大利亚的一样, 与日历年不一致。因此, 它对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5 段(c)中保证今后要对提交的统计数字作适当的调整一事表示欢迎。他赞成埃及代表团的要求: 应让有关会员国了解调整数的算法。

4. 最后, 决定会员国每年应缴款额的不仅仅是会费分摊比额表, 还有计算预算总额的比例。会费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制定出公平的比额表, 这不仅有利于所有会员国, 而且也是为了高效和经济地利用本组织可获得的人力物力。

5. 福托克斯先生(加拿大)说, 会费委员会报告中缺少有力的结论, 这反映出由于没有公认的用于比较不同经济的统计办法使会费委员会面临的困难。

6. 正如他的代表团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明确指出的那样, 它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方法问题。因为会费委员会已作出结论: 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是现有可统一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唯一的指标。

7. 然而, 人们不应误解他的代表团的立场。它对于那些正设法减轻世界经济危机给其造成沉重财政负担的国家所关心的问题并不是充耳不闻。它还认识

到, 单单国民收入标准不能反映每个会员国的实际经济状况、特别是其发展水平。他的代表团所以赞成采用补充的标准, 但应使所有会员国普遍和统一地运用这种标准。然而, 遗憾的是, 正如会费委员会报告所证实的那样, 所需要的统计数据不是不完整就是索性没有。这使他的代表团更加相信, 会费委员会审查的补充标准不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用于确定分摊比额表。

8. 如果在确定分摊比额表的过程中, 要不允许出现讨价还价和歧视现象, 同时又不使本组织的体制和财政方面的活力及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感受到损害, 实行统一的标准是关键。不仅仅要做到公平对待, 而且要大家都看到是公平对待了。已把联合国摊款办法同国家征税办法进行了比较。会员国都会欣然同意这种意见: 如果每个人都能为自己确定他所认为公平的税率的话, 那么国家就会陷入财政大危机。本组织的情况也是如此。出于这个原因, 他的代表团认为, 如果没有其他可行的办法, 就应保持以国民收入为依据的现行制度, 尽管它有公认的弱点, 而且当然会造成某些不正常现象。确实,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表明, 有必要对这些补充标准继续进行检测研究以便当这些标准为人们接受并统一实行时, 对它们进一步加以研究。为了不浪费宝贵的时间, 会费委员会应接受荷兰代表的建议, 并放弃那些完全不可能以数量表示的社会和经济指标。

9. 帕尔先生(印度)说, 会费委员会没有取得很大进展, 这并不奇怪, 因为交给它的任务使它分散了精力。但是, 这种情况使第五委员会有机会再次研究这个问题, 尽管不必再给其下达新的任务, 但至少使它对预期要完成的任务有所了解。

10. 他的代表团的基本前提是会费比额表应更加公正和平等, 并且更加符合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如果目前经济状况证明确实需要, 应考虑把最低限额下降到 0.01 % 以下, 从而进一步给予减免的可能性。因此, 最大的减免额应给最不发达国家、受害最严重的国家及联合国本身确定的应给予特殊对待的其他类型的国家。

11. 他的国家是大多数支付能力不断下降的发展中国家的典型代表。直至五十年代末印度是第六个

最大的会费缴纳国，到不久前1973年为止，它还是负担本组织预算85%的18个国家之一。它既没对支付高额会费不满，也没要求享受特权，其目前会费减少的原因是会员国数目增多，再加上由于采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所带来的减免，以及发达国家经济快得多的增长率。尽管他的代表团理解一些会员国对其分摊比率的突然变动表示关注，但是，如果这些变动代表了它们经济方面的同样的变化，那么，这种变动应该是可以接受的。

12. 为了估价实际财富，不应只限于对国民生产总值加以比较，还要对比内部发展、军备和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支出费用。如果证实会费的百分比只占内部发展费用的一小部分，那就没有必要非坚持要求较低的摊款额不可。如果一个国家交给联合国的会费相当于一辆坦克或半架喷气式战斗机的费用，这一论点同样适用。

13. 还应考虑到出口军火的收入。确实，据最新数字表明，在1978年，军火出口总值已达199亿美元。这个数字大大超过联合国两年期预算的数额。就官方发展援助而言，众所周知，除了几个明显的例外国家以外，没有一个国家实现其目标。一些国家试图把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同其分摊比额表联系起来。但是既然它们没有实现其官方援助的指标，它们就不能声称它们向联合国交纳较小数额的摊款是个繁重负担。

14. 他赞赏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已考虑到会员国的政府的外债，并尽可能减免一些处境特别困难的国家的摊款。他很想知道为什么不能在计算会费比额表时，有意识地对政府外债加以考虑。世界银行最乐观的预测估计，到1990年，进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将高达9550亿美元，相当于3530亿1977年定值美元。到1990年，还本付息的费用将上升到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3%，将对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有明显的影响。如果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利息付款达到或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0.5%到1%，那么在计算这些国家的摊款率时应考虑自动给这些国家进一步减免。

15. 就商品出口国而言，已从商品价格下降及其对支付能力的影响的角度研究了这一问题。然而，这个问题涉及的范围更广，也许可制定一种用于确定会

费比额表的独立的标准。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以及在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发展战略都可以在这一方面提供指导。会费委员会应把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出的农产品出口额年增长4%作为对那些主要依赖一种或若干种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衡量标准。委员会提出这一类建议的目的是想提高这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商品中的比重。换言之，如果一个国家的出口额达不到年增长4%，那么，其摊款应仍冻结在现有水平。

16. 正如其报告第48段所叙述的，把通货膨胀对国内价格的影响考虑在内是会费委员会的习惯做法。他很想知道有多少国家在这一方面受益，它们被划归哪一类。他还很想知道该委员会是如何给“重大影响”下定义的。

17. 会费委员会很难获得统计和其他方面的数据，并把它们作为实际财富以数量表示出来。虽然该委员会对缺少资料一事无能为力，但它应集中力量就各种指标制定出一种方法。他的代表团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决议、决定和目标可为会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客观标准；并希望它能充分利用这些东西。

18. 索科洛夫斯基先生(自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扬了会费委员会报告内容简明扼要。他的代表团同意第8段和第9段阐明的观点，并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准备继续研究对支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它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为确定支付能力而制定补充标准是非常困难的。

19. 他重申他的代表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立场，并强调，各国拖欠与宪章第七章有关的分摊会费一事与第十九条无关，该条仅适用于经常预算。对这个问题作其他解释的企图是人为的和没有道理的。

20. 朱贵玉先生(中国)说，会费委员会对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更为公平合理作了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了看法，这些看法值得思考，特别因为会费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

21. 按照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这是联合国的既定原则。中国代表团赞成这个原则，但是，问题是应用什么指标来正确地反映会员国的支

付能力。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国民收入是最公允的标准，但是一些会员国建议这一标准应辅以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这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会费委员会主席说曾研究过数十种其他的经济和社会指标，但尚未就一个令人满意的指标取得一致意见。

22. 因此，国民收入仍是衡量支付能力的最公允的标准，但这就产生了是否可以改进计算方法的问题。即使各会员国都向秘书处提供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这些资料的口径也是不一致的，特别是由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计算国民收入的制度同其他国家使用的办法是不同的。中国代表团建议统计处对这些统计数字加以处理使它们尽可能一致，这样就更具有可比性。如果一个国家发展快，它的支付能力和国民平均收入增大，就应多分摊会费比额。相反，如果一个国家遭受经济困难，使其支付能力和国民收入减少，就可减少分摊会费。换言之，国民平均收入可以较正确地作为确定分摊会费比额的标准，因此不需要有上限或下限了。

23. 为更公平合理地计算分摊比额，也必须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发展继续存在差距。该委员会还应进一步研究下列一些问题：确定合适的统计期；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以及其国民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输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那些国家对其支付能力的影响。

24. **阿里先生**(孟加拉国)表示他的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对联合国预算的缴款能力是计算分摊比额的基本标准。它同意会费委员会的结论：除国民收入以外，在确定支付能力时应特别考虑到获得可兑换货币的情况。

25. 它满意地注意到了载于报告(A/35/11)第23段中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已把那些必须把很大一部分外汇用于偿付政府外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分摊额分别向下作了调整。然而，它指出，这一行动对孟加拉国的摊款额并没有什么影响。不管怎样，会费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结论是令人鼓舞的。

26.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在第

27段中所作的说明，即对于其收入主要依靠一种或若干种产品出口的国家，应考虑到进口价格上涨及贸易条件恶化的情况，并要求会费委员会保证在下一个分摊比额表中适当考虑这一因素。应继续运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以减轻低国民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负担。

27. 鉴于载于该报告第94段中的建议，他重申了他的代表团的愿望，允许孟加拉国用本国货币支付一部分会费。它认为，联合国在孟加拉国实施的许多发展项目中，利用这些货币很便当。

28. 正如各位成员所了解的，孟加拉国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它曾向会费委员会提出此事，要求向下调整其摊款额，使其摊款比率和其他发展水平同等的国家的分摊比率(0.01%)相同。他恳切地希望会费委员会在制定下一个会费分摊比额表时，考虑纠正这种不正常的情况。

29. **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对会费委员会报告关于其为分摊比额表制定标准所作的工作的说明表示欢迎。他的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在这个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应制定出能把经济和社会因素考虑在内的计算支付能力的新公式。它高兴地看到很多国家都提供了有关社会和经济指标的资料。会费委员会仍应特别注意近年来经济上没有取得很大进展的发展中国家并发展对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的经费减免制度。遗憾的是关于限制连续两个比额表间的变动额的讨论尚未取得任何成果，而且在会费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不得不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载于该报告第100段的决议草案。

30. **布恩茨先生**(南斯拉夫)说，在制定出确定支付能力的复合指标的方法以前，会费委员会应继续考虑把大会第34/6B号决议作为其今后工作的依据。他希望及时完成对会员国按部分主要经济和社会指标排队的工作，这样大会在下届会议上可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除了在报告(A/35/11)附件二中列举的社会经济指标以外，该项研究应包括国家获得可兑换货币的能力、依赖一种或若干种进出口商品的程度、国际储备水平、通货膨胀率及其对于国民统计数字可比性和国民财富的衡量尺度的影响，其中还包括以不

变价而不是以时价表示国民收入的问题、国家外债量及其偿付能力、当前的贸易条件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不属这两类经济的国家国民收入数字统计方法的差别。

31. 由于计算不当,据估计,南斯拉夫的收入在1969-1975年和1971-1977年两个统计基期之间的增长不少于65%。显然,这种增长是不实际的;并且事实上发现这个数据有差错。南斯拉夫代表团在适当的时候将提出正确的数据。他的代表团期望会费委员会能对这一情况加以考虑。

32. 鉴于七十年代美元急剧贬值,该委员会报告表3和第39段中2,500美元,75%的宽减办法是最适当的。因为用于比较的汇率常常不能和国内通货膨胀率持平,他的代表团支持第47至52段中表达的意见;并认为应以不变价格而不是时价计算国民收入。七年的统计基期是最合适的,它可反映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的经济现实状况。

33.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假定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歪曲支付能力,她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对连续两个比额表的分摊率的变动规定一些限额。国民收入,作为一项决定因素,不应仅仅按其表面价值计算,而应根据通货膨胀及其影响一起加以研究。该委员会原则上把国民收入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标准并辅以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的一致意见是受欢迎的,她问到报告第20段所谈的研究将采用哪些指标。

34. 考虑到来自工业化国家的通货膨胀和主要货币波动对出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影响,应极为慎重地对待报告第28段提到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不应把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一时好转的情况作为提高它们分摊会费的标志。发展中国家的石油收益已用于一些必要的发展项目。而且,为获得技术它们付出了很高的代价,出口商品使外汇激增,这影响到国内货币供应量从而导致国内的通货膨胀率很高。仅仅谈论石油贸易的优惠条件,而忽略了受到诸如保护主义措施之类因素的不利影响的其他商品的不利贸易条件是不合理的。

35. 她的代表团建议在对以七年为基期的方法进行面试验之前,不改变目前计算摊款的统计基

期。它相信在国际社会对更公平分享世界财富取得一致看法之前各国将继续认为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是有争议的并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总的说来,它同意并支持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36. 布扎比亚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大会在第34/6B号决议中交给会费委员会的任务十分繁重,同时在收集和统一150多个国家的统计资料方面困难重重,这必然会使会费委员会无力完成大会交给它的各项任务。但是,会费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为公平合理的分摊比额表。

37. 支付能力问题既重要又微妙,它需事先选择和使用一系列标准,这些标准也许对一些国家较公平而对另一些国家似乎不公正。很明显,支付能力不能仅仅以国民收入或国民平均收入来衡量。这些指标必须考虑到具有增殖效益的累积的财富以及工业化国家同那些刚起步发展的或受经济依赖性影响的国家之间的鸿沟日益加深。同样,也不能把所谓的客观标准套用于发展水平不同的会员国,即使它们是经过加权补偿了通常的差额的。因此,象该委员会报告第16段所建议的,他的代表团希望增加确定支付能力的依据。

38. 同样,他的代表团赞成该报告第29段和第30段。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多的发展方面的需要,用去了他们从原料所得增加收入的大部分。以阿尔及利亚为例,出口的商品是不可再生的,而出口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设备和半制成品,差不多五分之一用于购买消费品。通货膨胀和汇率不稳定使其外汇收入不断下降;而且这种收入的大部分用于偿付外债。在计算分摊比额表时应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应恰如其分地估价“石油财富”。发展中国家不应由于获得成就而受罚,相反应以此来减轻它们对本组织分摊会费的负担。

39. 一些发言代表正确地强调了石油组织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这些援助大大超过了第二个发展战略中规定的国民生产总值的0.7%的指标。他的代表团认为,很有理由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把这一指标考虑进去。它希望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并支持该报告第100段中的决议草案。

40. 古布齐先生(匈牙利)说,应继续用以国民收入为主要标准的支付能力原则来指导制定分摊比额

表。他的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和第9段中阐明的调查结果。应通过继续采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以适当照顾。2,000美元，75%或2,500美元，75%的宽减办法不久就可适合世界经济状况。会费委员会的目标应是减轻不发达国家的负担，但其作法不是通过增设人为的指标和限额，而是根据其支付能力来给它们减免。

41. 他很高兴，以不同方法计算的国民收入数据的比较并没有给会费委员会造成困难。不能认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使用的计算制度是“特殊的”。会费委员会应考虑会员国获得可兑换货币的能力以及它们的贸易条件的变化。

42. 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4/6B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的决心。它认为，应减轻会员国的财政负担，但其办法不应是任意改变计算分摊比额的现有原则，而应以严格控制预算和根据宪章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率。

43. 门德斯-蒙蒂利亚先生(委内瑞拉)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第34/6A号决议中规定的分摊比额表是不公平的，因为其计算公式没有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别。单单使用计量经济学变数的计算方法，是不符合第31/95B和第34/6B号决议的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国民平均收入较高并不一定表示其居民的个人收入高。分摊比额表应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累积财富。会费委员会应重新评价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从而进一步给它们减免。近几年来，工业化国家的会费不断减少，但与此同时，现行的分摊制度不适当地损害了那些其原材料价格近来不断上涨的发展中国家。

44. 他的代表团赞成关于修改计算比额表的标准的意见；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0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异议。

中午散会。